

铜川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结合铜川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4 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计划信息予以公示：

单位	危险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特性	来源及生产工序	去向	联系人	联系方式
铜川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HW49 (900-047-49)	其他废物 (实验室废液体、废固体)	T/C/I/R	生产过程中实验室产生的废液体、废固体	自行处置 (水泥窑协同处置)	杨成成	18091912688
	HW49 (900-041-49)	其他废物 (废油抹布、废油手套等废劳保)	T/In	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、废油手套等废劳保用品	自行处置 (水泥窑协同处置)		
	HW49 (900-039-49)	其他废物 (废活性炭)	T	除臭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	自行处置 (水泥窑协同处置)		
	HW08 900-218-08	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(废矿物油)	T, I	液压设备维护、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	自行处置 (水泥窑协同处置)		
	HW49 900-042-49	其他废物 (初期雨水、车间冲洗废水)	T, C, I, R	车间冲洗、事故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和发生事故后的事故污水	自行处置 (水泥窑协同处置)		

	HW08 (900-249-08)	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(废油桶)	T, I	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	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		
	HW49 (900-041-49)	其他废物 (废弃危险废物包装容器)	T/In	运输、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废物包装容器	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		

一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1. 按照《固废法》中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针对自产危废中我公司具备处置能力，及时自行处置；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每年通过固废系统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

2. 危险废物转移前，按照已备案的管理计划申领联单，开展规范转移工作；出库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相符。

二、应急处置措施

1. 危险废物发生渗漏时，第一时间采取沙土围堵、吸附等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，防治污染扩大，冲洗废水全部排入事故水池。

2. 现场处置人员穿戴好防护服装，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
3. 所有应急处置产生的次生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合规处置。